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八批)

(上接第二版)

七
一、序号:67
二、受理编号:D33HA202312190020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获嘉县新华街向南铁路轨道处,新鼎新轮胎有限公司,废旧橡胶和轮胎长期露天堆放在厂区内,散发刺激性气味,距离居民区近,影响居民生活。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获嘉县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关于反映“新鼎新轮胎有限公司,废旧橡胶和轮胎长期露天堆放在厂区内,散发刺激性气味,距离居民区近,影响居民生活”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现场检查时厂区东侧露天存放有约1吨橡胶和轮胎,有异味产生,距离居民区较近,影响居民生活。2023年12月20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公司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无组织最大值0.355mg/m³(标准限值0.5mg/m³)。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对该公司加强日常监管,同时举一反三,加大对获嘉县企业环境监察力度,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已办结。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对获嘉县申嘉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行政指导,该公司已将物料存放在仓库内,减少气味散发。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八
一、序号:84
二、受理编号:D33HA202312190029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辉县市洪洲乡茅草庄村与黄水乡交界处,刘先生的洪州生态园占用林地,私采乱挖(采石采砂遗留很多坑),卖掉之后修建成饭店。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生态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辉县市洪洲乡茅草庄村与黄水乡交界处,刘先生的洪州生态园占用林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生态园为新乡市青之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水果蔬菜种植和餐饮服务,占地面积约27.26亩,经套合辉县市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类为未利用地,未占用林地。综上,刘先生占地建生态园属实,占用林地不属实。

(二)关于“占用林地,私采乱挖(采石采砂遗留很多坑),卖掉之后修建成饭店”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1年年底,刘先生与他人合伙在洪洲乡茅草庄村建设了斗金机制砂场。2012年,辉县市水利局给斗金机制砂厂办理了采砂许可证,采砂区域面积为52.863亩。2012年至2015年期间,刘先生曾在洪洲乡茅草庄村村北马尾巴河道内合法采砂,2015年因经营不善将斗金机制砂厂关停,停止采砂,并将采砂设备拆除。经调阅水利部门相关资料,马尾巴河道附近的非法采砂案件共立案查处了5起(2015年~2023年),2015年至今未发现刘先生的非法采砂案件。2021

年“7·20”洪水将洪洲乡茅草庄村北马尾巴河河道、河床和河堤冲毁,河道和河滩面积变大为154亩。目前,该区域现场较为平整,长有杂草和荆条等植被。2016年,刘先生把关停的原斗金机制砂厂生活区改建为新乡市青之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水果蔬菜种植和餐饮服务,占地面积约27.26亩,主要经营范围餐饮服务。2023年12月初,刘先生先生在生态园南侧果园中挖砂坑约1.06亩,现场测算砂坑深度3米,预估挖出的砂约2000余立方米堆放在砂坑附近,未进行售卖。

综上,刘先生挖砂和修建成饭店的问题属实,卖砂的问题不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辉县市人民政府责成新乡市青之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补办用地手续,并对破坏的园地恢复原貌。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
(一)关于“新乡市辉县市洪洲乡茅草庄村与黄水乡交界处,刘先生的洪州生态园占用林地”问题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结。

对于刘先生违法占用未利用地建生态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2023年12月22日,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刘先生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生态园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释自资规立[2023]J81号),下一步将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查处到位。

(二)关于“占用林地,私采乱挖(采石采砂遗留很多坑),卖掉之后修建成饭店”问题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

2023年12月20日,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刘先生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2月23日,当事人刘先生已将挖损的沙坑使用挖出的2000余立方米沙子进行了回填并恢复土地原貌。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九
一、序号:103
二、受理编号:X33HA202312190032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卫辉市安都乡上枣庄村原村委会主任、现任村委会委员王某非法挖山、毁坏山林,组织大型车辆日夜运输、盗卖石料、石粉。5年内开挖荒山200余亩,毁坏耕地5亩多,挖掘石头60多棵;生产时烟雾弥漫、轰鸣震天,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经过多次举报,虽然政府部门叫停了这些违法行为,但是没有追究其责任。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卫辉市
五、问题类型:生态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卫辉市安都乡上枣庄村原村委会主任、现任村委会委员王某非法挖山、毁坏山林,组织大型车辆日夜运输、盗卖石料、石粉。5年内开挖荒山200余亩,毁坏耕地5亩多,挖掘石头60多棵;生产时烟雾弥漫、轰鸣震天,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接到举报件后,卫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安都组织演练。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直接排入卫河。
第三十三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卫河流域内河流水质不达标的河段进行治理和生态修复。鼓励采用先进的河道生态修复技术,充分利用水生生物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三十四条 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城镇和农村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时,应当配套建设尾水湿地,通过水生植物和微生物作用等净化水质,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三十五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实现县级行政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全覆盖。
鼓励开发利用再生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第四章 水灾害防治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省海河流域水利事务中心的沟通,与焦作市、鹤壁市、安阳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卫河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加强跨区域防洪减灾体系协同,推动卫河上下游防洪减灾联动,有效提升卫河流域防洪涝灾害的能力。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焦作市、鹤壁市、安阳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共同推动卫河流域防洪规划编制,并纳入海河流域防洪规划、漳卫河系防洪规划。

乡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询问当事人王某,其承认2017年左右在上枣村扁担沟荒山上挖掘石头,但由于位置偏僻道路狭窄,大型车辆无法通行,石头无法外运,全部在现场堆放,且此问题卫辉市纪委也曾介入调查。经调阅相关材料,2019年8月矿山整治中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卫辉市没收非法矿产品处置方案》卫政办(2019)64号文件要求,已于2019年9月4日将该处堆放的无归属权石头予以处置。2023年12月23日,经实地走访核查,自2021年11月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此处违规开采矿山、毁坏林木、破坏耕地等问题处理后,此点位一直保持原状,上枣村扁担沟荒山上没有耕地和柿树等林木,不存在非法挖山、破坏耕地和毁坏柿树林木等行为,涉及地块为采矿业地。

综上认定,王某非法挖山问题属实;毁坏山林,组织大型车辆日夜运输、盗卖石料、石粉。5年内开挖荒山200余亩,毁坏耕地5亩多,挖掘石头60多吨,毁坏百年以上柿树200多棵;生产时烟雾弥漫、轰鸣震天,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经过多次举报,虽然政府部门叫停了这些违法行为,但是没有追究其责任”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1年5月接到举报后,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后,于当年11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因王某2017年挖掘石头行为已超处罚时效,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同年11月22日,卫辉市纪委监委就挖山等问题对王某作出诫勉谈话处理。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新乡市将举一反三,加大对土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管力度,加强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形成长效机制,坚决防止私挖乱采等问题发生。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新乡市将加强“林长制”“山长制”落实,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山长队伍,加强巡邏频次,及时发现、制止、处置违法行为,做到违法必查、执法必严。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十
一、序号:140
二、受理编号:X33HA202312190006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1.新乡市获嘉县中和镇鸿发酒店洗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帅庄桥形成黑臭水体。2.孟营孟远木器厂内有一个门帘厂、一个生产生物质颗粒厂,无环评手续。3.冯庄镇尹寨村有一大型印刷厂该厂无环评手续。4.获嘉县太山镇富邦实业与环评批建不符。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获嘉县
五、问题类型:水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获嘉县中和镇鸿发酒店洗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帅庄桥形成黑臭水体”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该酒店正该营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该酒店废水沿下水道直接排入获武路南侧河道,经过帅庄桥,最终流向六支排,未取得排水许可证。

接到举报后,获嘉县生态环境监

测中心于2023年12月20日对鸿发酒店排污口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41mg/L、氨氮0.93mg/L、总磷0.44mg/L,符合五类水质标准。因帅庄桥处河道狭窄流速较慢,致使河道内滞留部分洗浴水,现场未发现有臭味。
综上,获嘉县鸿发商务酒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属实,形成黑臭水体不属实。

(二)关于“孟营孟远木器厂内有一个门帘厂、一个生产生物质颗粒厂,无环评手续”问题

经核实,该问题属实。冯庄镇孟营孟远木器厂有一个门帘厂、一个生产生物质颗粒厂位于同一厂区内,该厂内门帘厂于2023年12月5日建成,生物质颗粒厂于2023年11月28日建成,均未办理环境影响文件。

(三)关于“冯庄镇尹寨村有一大型印刷厂该厂无环评手续”问题

经核实,新乡市印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开始建设,2019年12月16日建成,2023年9月新增印刷机7台未办理环评手续。

(四)关于“获嘉县太山镇富邦实业与环评批建不符”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2月14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新乡市富邦实业有限公司在原年产5000吨钢铁保护剂项目的基础上新建了年产800吨二硝笨甲酸项目(生产设备增加了浓缩釜2台、SZC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3台),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重大变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年3月28日,向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4环罚责改字[2023]16号),责令该公司停止建设,2023年3月28日该公司已停止建设。2023年4月25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724环罚决字[2023]29号),处以罚款伍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整。2023年12月20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与原项目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的生产设备(2台浓缩釜、3台SZC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未投入使用。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加大对举报的4个点位日常巡查力度,防止死灰复燃,持续加大对获嘉县黑臭水体的排查力度,同时举一反三加大对获嘉县工业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将依法依规查处。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阶段性办结,并制订了下一步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新乡市获嘉县中和镇鸿发酒店洗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帅庄桥形成黑臭水体”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阶段性办结。一是2023年12月20日,获嘉

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对获嘉县鸿发酒店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酒店停止私自排水行为。二是获嘉县鸿发酒店2023年12月23日,已委托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外排水水质进行检测,水质检测数据2023年12月30日出具检测结果,如水质出现超标情况,相关部门将依据法律法规进行严厉查处。三是2023年12月22日,获嘉县中和镇人民政府责令获嘉县鸿发酒店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污水处理设施(MBR污水处理站)安装到位,并对帅庄桥约两公里的河道垃圾淤泥进行清理,于2023年12月28日前完成整改。

2.关于“孟营孟远木器厂内有一个门帘厂、一个生产生物质颗粒厂,无环评手续”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获嘉县冯庄镇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12月10日向上述两家企业下达了《责令限期取缔通知书》,2023年12月20日,两家企业已全部清除到位。

3.关于“冯庄镇尹寨村有一大型印刷厂该厂无环评手续”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2023年12月20日新乡市印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已将该厂新增的7台印刷机全部拆除到位。

4.关于“获嘉县太山镇富邦实业与环评批建不符”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阶段性办结。新乡市富邦实业有限公司将在2023年12月28日前将与原项目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的生产设备(2台浓缩釜、3台SZC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全部拆除到位。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23日,获嘉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对获嘉县鸿发酒店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私自排水行为已进行了立案查处。

十、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十一
一、序号:146
二、受理编号:X33HA202312190003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在垂改工作上没有做到公平公正,严重违背环保部、省厅垂改工作文件精神,王姓局长强迫辉县分局在原名单上盖章以便于往上级部门交接,造成辉县分局目前符合垂改人员未能进入上划。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其他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在垂改工作上没有做到公平公正,严重违背环保部、省厅垂改工作文件精神”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豫环文[2016]212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期间人事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环人事[2016]21号》文要求,推进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期间,要避免环保系统人员、骨干流失和随意进入,确保机构和各项工作平稳过渡。

按照《中共新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设置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报》(新编[2020]12号)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焦作市、鹤壁市、安阳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共同建立卫河流域汛情通报机制,加强汛期监测预警,跨区域预报预警信息共享,实现上下游之间、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与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及时互通报汛险情信息。

第四十八条 市防汛指挥机构应当与焦作市、鹤壁市、安阳市、濮阳市防汛指挥机构在省防汛指挥机构领导下,实现汛期水库、河道枢纽工程等防洪工程的联合调度。

防洪工程联合调度应当严格依照水的天然流势、防洪工程的设计标准或者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

第四十九条 卫河流域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加强排涝管网、泵站等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完善城市洪涝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城市防洪减灾体系,提升城市洪涝灾害防御和应对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直接排入卫河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涂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拒不履行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拒不履行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由卫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作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负有卫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灾害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卫河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新乡市核定辉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划转行政编制17名,工勤1名,全供事业编制85名(环境监测站25名、环境监察大队60名),共计103名。由于14个乡镇环保所未列入上划范围,造成垂改上划编制人数相对较少。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辉县市于2020年12月份研究制定了上划办法:一是对14名行政编制人员中的13人予以划转(另1人不符合划转条件);二是对85名事业编制人员列入划转名额,其中优先划转全供事业编制人员19名,剩余66个名额按照参加工作时间先后顺序,从262名在编自理人员中划转,依次排序至第66名人员列入划转范围。上述共计98人,经公示后于2020年12月23日上报新乡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确定后的划转名单,辉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当时尚有279人未列入划转范围,绝大多数为在在岗职工。

2022年5月,根据《2022年辉县市市直部门工作人员下沉乡镇综合执法实施方案》的要求,辉县市进行了下沉乡镇综合执法监岗工作,辉县分局的127名在编人员自愿参加了选岗,并由本人进行了签字确认,随后分赴所选乡镇岗位工作。

2023年9月20日,中共新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辉县分局划转名单中的98人(2020年12月23日报的98人名单)中的61人开具了列编信,其余27人因退休、去世等原因不再上划。截至目前,辉县分局仍有66人(在编自理)未列入上划名单。

综上,关于辉县分局在垂改工作上没有做到公平公正,严重违背环保部、省厅垂改工作文件精神的问题不属实;由于新乡市核定编制数额较少,造成辉县分局目前在岗人员未能全部上划的问题属实。

(二)关于“王姓局长强迫辉县分局在原名单上盖章以便于往上级部门交接,造成辉县分局目前符合垂改人员未能进入上划”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按照《新乡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人员和资产划转工作的实施方案》(新环垂改办[2023]1号)的要求,辉县市人民政府向新乡市垂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了《关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请示》(辉政[2023]37号)。根据2020年上划转垂改名单,辉县分局于2023年8月上报了垂改上划名单。不存在王姓局长强迫辉县分局在原名单上盖章以便于往上级部门交接,造成辉县分局目前符合垂改人员未能进入上划的问题。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认真领会相关垂改文件精神,做到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顺利完成垂改相关后续工作。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积极宣传垂改有关政策,取得理解、支持,妥善解决垂改工作涉及的人员编制、工资待遇等问题。相关部门统筹辉县分局涉及垂改后续情况,抓紧研究出台推进垂改后续工作的措施,有效解决涉改生态环境机构编制和人员问题,确保大局稳定。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上接第三版)

第二十九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流域内农业生产需要,加大科技投入,推广使用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第三十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下,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畜禽养殖经营者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不得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直接排入卫河。

第三十一条 卫河流域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饮用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地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的隔离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第三十二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存在水污染事故风险隐患的单位,应当制订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定期

组织演练。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直接排入卫河。

第三十三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卫河流域内河流水质不达标的河段进行治理和生态修复。鼓励采用先进的河道生态修复技术,充分利用水生生物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三十四条 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城镇和农村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时,应当配套建设尾水湿地,通过水生植物和微生物作用等净化水质,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三十五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实现县级行政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全覆盖。

鼓励开发利用再生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第四章 水灾害防治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省海河流域水利事务中心的沟通,与焦作市、鹤壁市、安阳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卫河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加强跨区域防洪减灾体系协同,推动卫河上下游防洪减灾联动,有效提升卫河流域防洪涝灾害的能力。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焦作市、鹤壁市、安阳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共同推动卫河流域防洪规划编制,并纳入海河流域防洪规划、漳卫河系防洪规划。

第三十八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

市、卫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依法做好河道管理范围的确权登记工作。

第三十九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四十条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已经占用的,不得扩大范围,并按照国家、省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退出。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事先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四十一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卫河流域控制性水工程、标准化堤防等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泥石流灾害防治;加强防洪工程的运行管护,保障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焦作市、鹤壁市、安阳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共同建立联动清淤疏浚工作机制,定期

开展河道淤积监测和河势调查,联动实施清淤疏浚,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第四十三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卫河干流及其共产主义渠等支流泥沙治理力度,采取设置泥沙设施、适时清淤等措施,减少泥沙淤积,做好泥沙资源化利用,维护河道正常功能。

第四十四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海河流域防洪规划、漳卫河系防洪规划和国家、省规定的防洪标准,结合防洪工程实际状况,科学编制本辖区卫河流域防御洪水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四十五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汛期前组织河道安全大检查,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对卫河干流及其共产主义渠等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行洪障碍物,按照谁设置、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市、卫河流域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在汛期前对卫河流域防御洪水预案落实情况等各类防汛设施进行检查。

堤防水库闸坝等管理单位应当对坍塌防汛工程进行汛期前检查,及时险加固。

水文测报单位应当对所辖水文站点点进行汛期前检查,保证测量断面在汛期能够正常运行。

第四十六条 跨汛期施工的涉河工程项目,应当制定安全度汛方案,采取安全度汛措施,并事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